

发挥财政职能作用 推进统筹城乡改革

刘伟

重庆被确定为全国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两年多来,在推进户籍制度、土地管理和使用制度、公共财政制度、社会保障制度、农村金融制度、行政体制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率先突破,全面推进各领域的体制改革,并形成统筹城乡发展的体制机制,在探索大城市带大农村、促进城乡和谐发展上已走出了一条具有自己特色的路子。

当前,重庆已开启了统筹城乡改革和发展的新航程。新形势要求财政部门找准职能定位,更有效地服务于改革发展大局。要更加重视发挥资源配置职能,为全社会提供更多生态环保、公共安全、基础设施等公共物品与服务。充分利用财税政策促进要素集聚,推动产业升级,打造增长极和经济中心,围绕破解城乡二元结构这一难题,引导劳动力、资金、技术、管理等资源在城乡间双向流动。着力调整财政支出结构,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,围绕民生主题,加大对三农、教育、文化、就业等社会事业的投入。更加重视稳定经济职能,加强财政宏观调控,促进财税政策与全市发展规划、产业政策协调配合,打造更加完善的区域经济调节体系。

立足于重庆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需求,今后一段时期的财政工作重点应围绕确保收入稳定增长、调整优化支出结构、支持提振经济以及改善民生和深化改革,全力助推城乡统筹,促进重庆科学发展。

一是支持“一圈两翼”协调发展。着力打造以重庆主城区为核心、一小时通勤距离为半径的经济圈(“一圈”),加快建设以万州为中心、三峡库区为主体的渝东北地区 and 以黔江为中心、少数民族聚居的渝东南贫困山区(“两翼”),形成优势互补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。财政在给政策、投资金、强引导的基础上,要统筹兼顾分类扶持,增强困难区县的自我发展能力。始终保持市与区县25:75的分配格局;坚持“两翼”与“一圈”并举,促进“一圈”与“两翼”资源互补和共建共享,促进区域可持续发展。

二是支持打造内陆开放平台。以重庆北部新区及保税港区为龙头和平台,把重庆建设成为长江上游地区综合交通枢纽和国际贸易大通道,成为内陆出口商品加工基地和扩大对外开放的先行区。从财税政策上营造内陆开放的良好环境,发展内陆开放型经济,以打造开放平台来推进城乡统筹。支持平台搭建,注入资本金推动保税港区基础设施建设提速,在建立加工贸易产业专项扶持资金、争取加工贸易企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积极跟进,支持保税港区充分发挥物流积聚、投资吸引等方面的带动作用。构建绿色通道,政策扶持上落实好西部大开发等各类税收政策;招商引资上支持园区搞好基本建设,落实入园企业税收优惠;鼓励出口上落实出口退税政策和各项适应性调控措施。优化开放环境,加大行政事业性和经营性收费的清理规范力度,打造服务型政府。

三是支持产业结构优化升级。加快推进老工业基地改造和振兴,建设国家重要的现代制造业基地。优先发展高新技术产业,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,加快发展现代农业,形成城乡分工合理、区域特色鲜明、资源要素优势充分发挥的产业体系。落实提振经济专项资金。整合存量,集中增量,设立5亿元提振经济特别专项资金拉动重点领域发展。增强企业融资能力,针对企业融资困难,注入担保公司资本金,增资扩股提升融资功能,激励担保公司加大对企业的担保力度。实施科教兴渝支撑战略,大力推进基础教育、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改革发展,创新人力资源开发模式;充分发挥企业自主创新的主体作用,推进产、学、研相结合的科技创新体系建设,加快建设长江上游的科技创新中心和科研成果产业化基地。

四是支持提升公共服务水平。结合重庆实际,解决好涉及民生的突出问题。积极争取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财政保障机制、新型农村养老保险、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纳入中央奖补等试点工作。增加转移支付,关注范围更多向农村和困难群体倾斜,加大对区县提供社会公共服务的补助力度。扩大民生保障覆盖面,加快教育体制改革,形成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机制,支持重庆建设国家统筹城乡教育综合改革试验区;加快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,在西部地区率先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目标;加快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制度。

五是支持建设生态文明城市。树立生态立市和环境优先的理念,创新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发展模式,发展循环经济和低碳经济,建设森林城市。保护好三峡库区和长江、嘉陵江、乌江流域的水体和生态环境,建设长江上游生态文明示范区。加强政策对接,争取尽快开征水资源费、天然林保护补助、延长污水“以补促提”政策和重点工程节能技术改造奖励资金等。引导社会资本进入林业领域发展,力争2009年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35%,农民林业收入增长10%以上。推动节能环保,进一步完善建筑节能示范工程等财政奖补机制。建立生态补偿机制,实施矿产资源有偿制度改革,探索环境资源有偿使用的市场调节机制。通过纳入一般性转移支付计算因素等方式,健全对区县节能减排的激励约束机制。